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346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薦送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、2. 學校薦送報名表(1070034616_Attach01.PDF、1070034616_Attach0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請貴校於107年5月14日前完成薦送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623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專長學分班開班一覽表請參見附件，本案辦理相關重點如下：

(一)開設班別及薦送對象資格如下：

- 1、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(共計7主修專長)
：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，並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國教署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。
- 2、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：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，並經各直



SEC 教務107/05/10 09:03



1070003310

有附件

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國教署確認而薦送者。

(二)本專長學分班參加教師需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，並簽立切結書，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。

(三)教師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，違反規定者，應全額繳還學分費。

三、為利後續審查作業，請各校依學校師資結構，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(並註明薦送排序，每位教師限薦送一間學校，另前已薦送科技領域者，請勿重複薦送)，於107年5月14日(星期一)前將薦送報名表核章並傳真至本局國中教育科謝孟庭收(傳真電話03-3367101；另請將薦送報名表電子檔寄至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)，俾利本局審查後轉陳各師培大學憑辦。

四、為符應開班效益，上課人數每班以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未達20人或未達招生人數之4成不予開班，惟得併班上課。

五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：「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，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週在八小時以內。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，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」有關本市教師經錄取參加旨揭專案學分班，其修業期間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參加旨揭專案學分班，其修業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，不受八小時



裝

訂



線



之限制。

六、檢送薦送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
相關說明及學校薦送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

2018-05-10
08:29:44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